**（五）2023年市级政府债务情况**

2023年末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362.50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5.92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86.58亿元。2023年，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9.8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2.76亿元，主要用于其中交通、教育、市政建设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等5个方面的14个项目；专项债券17.1亿元，主要用于社会事业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政府存量项目等个11项目；再融资债券98.05亿元（一般债券16.74亿元，专项债券81.31亿元），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。

2023年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45.09亿元，其中还本34.66亿元、付息10.43亿元。2023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62.39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75.81亿元（含外债0.1亿元）、专项债务286.58亿元，严格控制在省人民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。